

证券代码：835490

证券简称：易司拓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1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环球律师事务所秦伟、刘文娟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366,326.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为准。

(五)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

证及股东账户卡；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4日9时至17时

（三）登记地点：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辰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号新立基大厦9楼

邮编：210009

电话：025-83110022

传真：025-83214730

（二）会议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无其他费用。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